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大鹏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

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
-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 (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的单位。
-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 (7) “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季度服务总结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 (8) “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

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验收单》为标志。

(9) “运维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卫星监测相关持续性服务。

(10) “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起止时间。

(11) “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 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适用（优先次序高的文件效力优先）

1. 本合同书正文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含双方就服务变更、标准调整等签订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书、补充协议的附件（附件内容与主文或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承诺函等，若与甲方文件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补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目标

面向海淀区城市管理相关业务部门以及海淀区各街镇，按月提供北京市海淀区行政区域（总面积约为 430.77 平方公里）卫星遥感影像监测服务，辅助城市综合管理，赋能城市精细智能管理水平提升。

二、服务内容、方式与标准

本项目从加强海淀区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为城市管理业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主要包括卫星遥感数据切片服务，地表资源变化信息提取及现状信息更新，以及 15 个专题监测服务，具体如下：

1.卫星遥感数据切片服务要求

按月度采集覆盖海淀区全域（总面积约为 430.77 平方公里）优于 0.5 米级（含 0.5 米级）的光学遥感影像数据，并进行纠正、配准、融合、镶嵌、调色等数据预处理工作，形成符合 OGC 标准的卫星影像数据切片，全年合计 12 期。

2.地表资源变化信息提取及现状信息更新要求

（1）按月提取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农田、农业设施、林地、草地、水域和湿地、平房、楼房、露天体育场、露天停车场、公路、铁路、飞机场、在建工地、拆迁工地、其他建设用地、裸露土地、拆迁平整共 17 类变化信息，提供智能解译、人工判读、外业核查、数据审核、修订、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地表资源变化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各街镇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2）按月更新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农田、农业设施、林地、草地、水域和湿地、平房、楼房、露天体育场、露天停车场、公路、铁路、飞机场、在建工地、拆迁工地、其他建设用地、裸露土地、拆迁平整共 17 类地表资源信息本底，提供变化入库、拓扑检查、边界修整、图斑合并、属性修改、成果修订、成果更新等服务工作，形成地表资源现状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年度共提供 12 期。

3.专题监测服务要求

各专题监测服务要求指标清晰、具有明确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案等，每月根据卫星遥感监测实际情况，提交 29 个街镇监测报告及各专题监测报告。具体如下：

（1）新开建筑工地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新开建筑工地监测，包括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动土等状态，并根据区住建委的工地台账数据进行空间比对分析，提供数据修订、外业核查、台账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新开建筑工地月度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2）裸地专项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裸地监测，分析裸地苫盖情况、管控情况，以及拆迁裸地、在建工地内裸地等裸地类型，提供裸地信息提取、状态分析、类型分析、数据修订、外业核查、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裸地专项月度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3）无序堆放垃圾渣土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垃圾渣土监测，分析垃圾变化情况、整治情况、持续时间、周边环境等信息，提供垃圾信息监测、变化监测、状态分析、外业核查、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无序堆放垃圾渣土月度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4）棚户区改造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2025 年城中村实施范围划定、拆迁区域监测、安置房建设进度监测，提供数据分析、进度监测、进度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棚户区改造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5）新增建设用地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新增建设用地监测，包括农用地、未利用地土地转变监测，提供图斑修订、多期比对、状态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新增建设用地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6）林地破坏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林地破坏监测，包括林地内新构建筑物、人类活动、高堆土、农作物种植情况，提供图斑修订、多期比对、问题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林地破坏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7）建筑渣土源头监测

按月开展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渣土源头工地监测，对全区出土工地开展阶段分析，包括在拆迁工地、拆迁平整、土石挖方、主体施工、主体完工未绿化等阶段，计算各阶段工地出土面积，提供出土分析、阶段判别、数据修订、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建筑渣土源头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8）生态林保护监管

按开展海淀区生态林范围（68 平方公里）内林地破坏精细化分析，包括新构建筑物、人类活动、高堆土、农作物种植以及林地空窗、林地斑秃、道路破损、垃圾渣土情况，并对问题存在时长、反复情况进行分析，提供数据修订、数据补充、多期分析对比、外业核查、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生态林内问题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9）城市绿地变化监测

按月监测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内绿地、公共设施附属绿地开展变化监测，提供数据修订、类型分析、外业核查、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城市绿地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10）建筑物变化监测

按月监测对海淀区全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建筑物变化进行监测，包括新增和减少的房屋数量、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同时分析每月建筑物总量、变化情况，提供数据修订、数据细化、整理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建筑物变化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11）疑似违建监测

按月监测全海淀区 430.77 平方公里内疑似违建图斑，对疑似违建图斑进行行为特征分析，包括疑似新建、改建、扩建、加盖、临时建筑、超期未拆等类型，提供图斑修订、多期比对、违建行为分析、外业核查、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疑似违建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12）保留村建设变化监测

按月对海淀区 24 个保留村范围（48.2 平方公里）内建筑物拆迁、新增构筑物、新增农业设施（含大棚、中小棚、地膜）、建筑工地、堆积物、私搭乱建、集装箱等问题的面积、类型、所属区域、存在时长等进行分析，提供信息判读、数据修订、数据细化、类型整理、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保留村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13）生态保护红线监测

开展全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29.7 平方公里）内生态用地与非生态用地监测，包括种植土地、林草覆盖、房屋建筑区、道路、构筑物、人工堆掘地、裸露地表、水域等生态要素，按月发现变化，季度更新现状，提供信息提取、数据修订、类型转换分析、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14）饮用水源地周边监测

开展全区饮用水源地周边（1.37 平方公里）下垫面监测，包括屋顶、道路（硬化和非硬化）、城市绿地、水体、自然湿地、施工用地、农田、林地及温室大棚等，按月发现变化，季度更新现状，提供下垫面解译、数据审核、修订、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饮用水源地周边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15）主要河流岸带监测

按月开展海淀区主要河流岸带范围内（34 平方公里）变化监测，包括耕地、林地、草地、水域和湿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6 个一级类及水田、旱地、菜地、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园林地、高覆盖度草地、中覆盖度草地、低覆盖度草地、人工草地、河流（渠）、湖泊（库）、河湖湿地、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交通用地、其它建设用地、沙地、盐碱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其它未利用

地 23 个二级类指标，提供信息解译、数据审核、修订、出图、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形成主要河流岸带监测成果矢量（.Shp 格式）与分析报告，年度共提供 12 期。

三、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四、项目成果

交付成果形式包括报告（含成果图）、矢量（.Shp 格式）、OGC 切片服务。

其中“报告”要求按时提交电子版，“矢量”要求按时提交原始数据，“OGC 切片服务”要求按时提交切片数据及发布服务。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交付形式	数量
1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服务成果	OGC 切片服务	12 期
2	地表资源变化信息提取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3	地表资源现状信息更新成果	矢量	12 期
4	新开建筑工地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5	裸地专项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6	无序堆放垃圾渣土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7	棚户区改造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8	新增建设用地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9	林地破坏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0	建筑渣土源头监管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1	生态林保护监管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2	城市绿地变化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3	建筑物变化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4	疑似违建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5	保留村建设变化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6	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7	饮用水源地周边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18	主要河流岸带监测成果	矢量、报告	12 期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正。

甲方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整体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验收材料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指标、技术流程、报告编制、成果规格等内容。）；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业务单位使用情况等）；

《海淀区城市管理卫星监测服务项目自评报告》。

3. 结算审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照结算审核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补充项目材料、参加结算沟通会、配合现场核查等。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946,96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人民币 1,473,4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首付款和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 （1）未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
- （2）根据合同规定应扣减的款项；

尾款 = 合同总价款 - 首付款 - 上述扣减款项。

4.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号：11001007300056010609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1）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细微变化的；
- （2）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成果、技术方案、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

2.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

3.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与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5.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验证方式包含书面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验证。

6.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电子版存入指定服务器，纸质版装订成册）。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标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3.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 （1）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 （2）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 （3）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验证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累计达到 3 次，构成“违约”。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3. 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构成“违约”。
4. 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应付未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差额 5‰的滞纳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7. 乙方保证其具备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已承诺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整。同时，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

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 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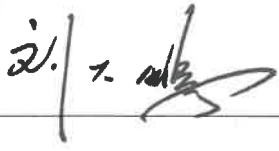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 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瑶瑶
	电 话	871308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孙磊
	电 话	010-62929966-81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